

揭黑凯恩股份 仇子明遭网上通缉

■发布通缉令的是凯恩公司所在地的浙江丽水市遂昌县公安局,名头是“涉嫌损害公司商业信誉”
■经济观察报昨发布严正声明,表示震惊、谴责并呼吁维权。该报官网发布署名时评直指公权正义

仇子明,经济观察报驻上海记者,眼下他将自己隐藏了起来,因为他已经成为全国网上追逃对象,而被通缉的原因,是因为他采写了一家上市公司——凯恩股份(002012,主营纸业)涉嫌违规改制和运作黑幕的系列报道。昨日,经济观察报发布严正声明指出记者报道是职务行为,有事实依据。经济观察网同日发布署名时评《遂昌县公安局就像凯恩公司的私人家丁》。

浙江遂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向快报记者证实:记者仇子明“涉嫌损害公司商业信誉”被网上通缉,对该案的处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因正在侦办,有关详细情况在稍后会向公众说明。

□快报记者 成小穿

»妻子心声 他是个热血记者,一定会抗争到底

李兰是仇子明的妻子,她昨天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说:“我最后一次见到子明是在上个礼拜天,他当时赶回上海去发稿。谁知这一走就出了这么大事,昨天他电话给我,我问他现在在哪里,他不肯说,只讲让我好好照顾老人,

照顾自己,别为他担心,他说他问心无愧,一定会抗争到底。”

李兰表示,仇子明对记者这份工作很有热情,相当的投入,为了做凯恩股份的这组报道,先后去了公司所在地浙江丽水三次,很辛苦,调查也很不顺利,从被调

查的凯恩公司,到当地的一些相关部门,都很不配合,态度恶劣,脸难看,门难进,从5月份一直做到现在,他手头有很多详实的资料。

李兰说,“我现在也联系不上子明,子明单位的领导我也问了,真是让我害怕。”

»报社立场 采访证据充分,通缉是滥用公权力

经济观察报社副总编辑王胜忠对快报记者表示:“仇子明针对凯恩股份的这组报道采访扎实,报道中所引用的证据确凿、充分,而且,报道中提及的主要人员王白浪(凯恩股份股东、在仇子明的报道中被指涉及一系列违法行为)从没有指出本报报道有何失实之处。我们现在手

头仍然保留着大量的王白浪涉嫌犯罪的书面证据。凯恩股份也好,王白浪也好,从没有针对仇子明报道失实问题,和报社沟通过,相反,他们多次通过种种途径,试图收买记者,影响报社,阻止报道的发表,而未能得逞。”

王胜忠说,仇子明对凯恩股份的负面报道,是记者的职务行

为,行使的是正当的舆论监督权,被报道对象,在恐吓、收买不成的情况下,借助公安机关通缉记者,这是对公权力的滥用,是对公众知情权的严重践踏。我们已经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记协等相关部门,提交材料,请求维护记者正当的舆论监督权力。

»凯恩态度 不接受电话采访,书面采访不回复

事件的另一个主要当事方,凯恩股份则对快报的采访保持沉默,凯恩股份董秘田智强的座机无人接听,手机能拨通,但是

始终未接,记者向其发出短信息采访要求,也未得到回复。

凯恩股份数字证券事务办公室人员对快报记者表示,不接受电

话采访,但是可以接受书面采访,记者按其要求向其传真了采访提纲,截至本文截稿时,未收到回复。

»律师观点 对个人刑事追诉,不符合法律精神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阙先锋律师分析称,损害商业信誉罪,属故意犯罪,系指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给他人的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仇子明的报道是否真实可信,是办案机关首先要查明的

问题。如果报道失实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需要查明报道者是否基于损害企业商业信誉的目的,明知信息来源不真实仍然进行报道,或者故意错误地引述新闻来源。否则,损害商业信誉罪将难以认定。记者仇子明对浙江

凯恩公司所涉问题的报道,是报社根据新闻报料人提供的报料,安排记者仇子明完成的。记者仇子明的报道,系职务行为,而被采访对象以“涉嫌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对其个人进行刑事追诉,不符合法律精神。

»关联

网上转贴仇子明的稿件
杭州一公司总监被拘

除《经济观察报》记者仇子明外,杭州紫晶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翁安余,因在网络上对仇子明的稿子进行跟帖转载,遭到刑事拘留,并已被遂昌警方带走。

昨天下午,翁安余妻子吴志英联系在杭多家媒体表示,前天晚上,她接到丈夫电话,电话那头说得很匆忙,只告诉她,将要回遂昌老家,晚上不回来了。

昨天上午,她又接到遂昌警方的电话通知,说她丈夫已被刑拘,与仇子明的报道和凯恩股份有关,书面通知将会邮寄到她单位。“我丈夫不认识仇子明,也不认识凯恩股份的人。”吴志英说,丈夫被抓,简直是莫名其妙。

昨天,翁安余所在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周文高表示,翁安余确实在今年五、六月份,在网上看到关于凯恩股份和王白浪的帖子,曾进行转帖和跟帖,但内容都与《经济观察报》上刊登的内容基本一致,“转帖和跟帖也要被‘定罪’,我们不理解。”

记者从浙江省证监局了解到,关于报道,他们已经进行了调查,“不过只是常规调查,并未立案调查,并且调查也未发现问题。”《今日早报》消息

»应对 经济观察报发布严正声明

本报获知,本报记者仇子明被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公安局以“涉嫌损害公司商业信誉”为名,列为刑拘在逃人员,进行网上通缉。针对此事件,本报现发表声明如下:

一、本报记者仇子明因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新闻报道而被网上通缉,本报深感震惊,对记者仇子明及其家属的状况深感担忧。作为负责任的媒体,本报一向秉持理性、建设性的报道理念,我们相信客观公正的报道原则应为仇子明和所有记者所遵循;

二、作为公众公司,凯恩股份负有准确、完整和充分信息披露的义务,公众享有知情权,媒体有合法正当的舆论监督权力。在报道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和记者多次受到

经济观察报社

2010年7月28日

»背景 仇子明发表多篇相关报道

凯恩股份“偷天换日”谜团

见报的两篇稿件截图

6月7日仇子明发表《凯恩股份偷天换日谜团》,主要内容是:王白浪涉嫌串通当地政府官员,以“一五折”的价格拿下“八五折”优惠的国有资产,同时有近40亩的国有土地,涉嫌分文未出而侵吞国有资产。

·凯恩真会偷天换日?公司的真人家! | 2010-06-07 10:45:00

·新华基金急急急? 400万元巨资回购“飞刀” | 2010-06-07 10:45:00

·凯恩国资变卖业苏不果而不得 | 上海文广交易资源几经易手 | 2010-06-07 10:45:00

后续文章和官网时评截图
6月21日,仇子明又发表《凯恩股份再调查:被隐瞒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王白浪涉嫌设局侵吞上市公司资产,通过洗钱步骤将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入私人腰包,同时涉嫌违反土地法,修改土地证。

»采访经历

时间:7月27日
经历:有消息人士致电仇子明,说他在公安系统的内部网站上成为“刑拘在逃”人员,他便打电话四处求证。随后得知,他被遂昌县公安局以“涉嫌损害公司商业信誉”罪名全国通缉。



时间:6月21日及后来几日
经历:在掌握了更多线索后发表了第二篇报道。之后,王白浪多次打电话给记者,要求见面,被记者拒绝。尔后又电话仇子明的直接领导,提出沟通要求,也被拒绝。王白浪通过中间人表示能否通过私下交易。但经济观察报拒绝了撮合,并希望王白浪亲自到北京报社沟通此事,但是王白浪此后没有到报社沟通。期间,凯恩股份又通过其他媒体传话,要给予记者仇子明一笔“封口费”,被拒绝。



时间:6月7日
经历:在《经济观察报》发表《凯恩股份偷天换日谜团》,引起业内关注。



时间:5月26日
经历:约见浙江在线的高层吾维,从吾维处得到了一些举报材料。吾维告诉仇子明,浙江在线曾经报道过凯恩股份的有关调查新闻,但相关记者遭到公司的人身威胁。



时间:5月25日下午
经历:到凯恩公司约见董秘田智强,但被公司党委书记张程伟叫去谈话。在多名保安围堵下,张程伟强行复印了记者的身份证,并向报社总部索要介绍信。验明身份后将记者带至田智强办公室,记者被十多个公司员工围住。



时间:5月23日23点多
经历:从上海乘火车赶赴丽水,与线人一同赶赴遂昌县。他先后在遂昌县国土局、国资委、经贸委等处提出采访要求,被相关部门踢皮球。



时间:5月上旬
经历:仇子明得到凯恩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白浪涉嫌在凯恩集团改制过程中,涉嫌侵吞国资、侵占国有土地、将上市公司资产洗钱至个人腰包的新闻线索。

以上内容是快报记者对经观总编助理郭宏超的采访。

»微博帖文



时间:7月28日 14:49

博文:发完我就关手机。



时间:7月28日 1:49

博文:我知道我会被锁定IP,但我发完这条微博就换地方了。之所以说出来就是我不怕,我所报道的都是事实,手上王白浪犯罪铁证,系列报道间隙,公司找人行贿我未遂。我的消息也很灵通,公安部刚通缉我,我就知情了,我是潜伏,不是潜逃,只是不想进去了吃苦头。这事不会完,我一定会让遂昌公安局向我道歉。”(已删)



时间:7月28日 00:46

博文:小爷正在某地隐居,悠闲地抽着烟,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



时间:6月7日 18:42
(有关凯恩股份的第一篇报道见报后)

博文:某县的政府官员,小爷去正面采访时,对小爷极尽羞辱、嘲讽、冷拒之事;当小爷把稿子捅出来后,又卑微地打电话来为自己当初的态度道歉。我心里一阵冰凉,这些官员就是平常太舒服了,跩得和二五八万似的。



时间:5月27日 2:08

博文:这次从未有过的采访体验,丰富的只是我的经验。



时间:5月26日凌晨00:25

博文:流浪在浙江……挑战自己能力的极限。在艰难的采访突破中,收获到的是:日渐的技能成长和心智的成熟。无论走到哪儿,身边总是有一群肝胆相照的朋友在支持我、鼓励我,不断地帮我研究分析,提供人脉范围内的援助,谢谢你们(虽然你们不玩微博,看不到致谢)。做新闻,需要的不仅是理想,更多的是热血。

博文记录了仇子明的心路历程,从中不难看出采访的艰难。